

证券代码：920163

证券简称：方大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7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志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许硕、安淑敬、刘健文、马莉、李卜海因工作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季度报告》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